

附件1

省级权责事项调整意见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其他权力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初审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规定的部门可以依据本法制定政务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具体办法。”</p> <p>2.《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局发〔2009〕7号）第一条：“为了规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七条：“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开展认证服务能力评估，发布《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p> <p>第二十条：“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能力评估。通过评估的，由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通过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并将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列入《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目录》；未通过评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安徽省电子认证证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省密码管理局负责我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资格认定、备案登记以及电子认证证书使用和电子认证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p>	规范	<p>规范实施依据，将实施依据规范为：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p> <p>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承担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在研制出样品后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p> <p>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p> <p>理由：根据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调整。</p>	
2	其他权力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初审	无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p>	规范	<p>规范实施依据，将实施依据规范为：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p> <p>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依据本规定承担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在研制出样品后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产品品种和型号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p> <p>第八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受理并发给《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或者国家密码管理局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受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密码管理局。</p> <p>理由：根据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结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32号）对《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部分条款的修订调整。</p>	

3	其他权力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初审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规范	规范实施依据，将实施依据规范为：《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密码管理的机构根据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的委托，承担商用密码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理由：理由：根据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结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32号）废止《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8号）进行调整。
4	其他权力	商用密码产品出口初审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规范	规范实施依据，将实施依据修改为：《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密码管理的机构根据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的委托，承担商用密码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理由：根据省级其他依申请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调整。
5	其他权力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初审	无	1、《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七条：“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以及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 2、《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条：“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取消	取消。 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取消“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及“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
6	其他权力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初审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第二十六条：“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的管理规定。”《商用密码产品使用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8号）第一条：“为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使用行为，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确因业务需要，必须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与境外进行互联互通的，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可以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取消	取消。 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审批”。
7	其他权力	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初审	无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但是，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除外。”	取消	取消。 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